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  
承辦人：張芷毓  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67  
傳真：02-27209164  
電子信箱：edu\_hse.14@mail.taipei.gov.  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教中字第111010523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內政部訂定發布「外國專業人才及其配偶子女申請永久居留無不良素行認定標準」，業經該部於111年1月28日以台內移字第11109102141令訂定發布，如需訂定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11年1月28日台內移字第11109102144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2月11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01581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恩慈美國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道明外僑學校、臺北復臨美國學校、臺北歐洲學校、台北市日僑學校、臺北韓國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、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



（教育局代決）

